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82705536H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19 年度)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钟逵迤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 位 法 人 证 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为辖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履行医疗机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中医药和计划生育的监督职能；对各类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处罚、执行处理决定等；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履行卫生健康执法稽查；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大街康复路	
	法定代表人		钟逵迤	
	举办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公 益 服 务 概 述	职能一	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职能二	履行医疗机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中医药和计划生育的监督职能		
	职能三	对各类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处罚、执行处理决定等。		
	职能四	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职能五	履行卫生健康执法稽查职能		
	职能六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益服务过程概述	党的建设	2019年光明区卫生监督所党支部共有党员30名（预备党员1名）。全年围绕支部规范化建设、执行力提升和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党建引领，全面落实党建工作。 深化“第一议题”学习，发挥思想政治建设统领作用，共开展63次学习；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增强文化自信。严格落实基本制度，今年共召开支委会14次，小组会42次，党员大会7次，讲党课4次。支部委员完成一轮与所在党小组党员开展谈心谈话工作。智慧党建系统使用率100%。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发展预备党员1名。按时足额收缴全年党费47487元。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每周例牌集中学习，开展书记讲专题党课1次，书记参加轮训1次，全体党员参加上级工委培训学习3次，在党员大会上学习福田区优秀共产党员林斌同志先进事迹、学习黄文秀同志先进事迹，对辖区职业卫生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全覆盖1次。开展“书记项目”——医疗市场净化行动，党员走访辖区200余家社会医疗机构2轮共400余间次，联系到机构中党员34名，面对面与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扫黑除恶教育800余人次；走访过程中，切实了解社会医疗机构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开展业务帮扶，如医师、护士注册流程指导，诊所诊疗规范讲解等；对部分机构提出的急救知识进机构、医疗机构办排污证水质检测项目等诉求积极予以回应。共收集问题建议16条，已协助帮扶8条。
	业务能力建设情况	组织各类业务培训8次。2019年单位会员继续教育学习完成率100%；32名监督员均完成卫生监督员网络培训，完成率100%。2019年完成国家级科研论文8篇。
	贯彻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情况	2019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及时变更法人登记事项。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无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 及诉讼情况		2017 年绩效评估为优秀 2018 年绩效评估为优秀 2019 年绩效评估为达标
	信息公开 及其他情况		1.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国、市、区抽实际开展随机抽查事项达到 100%。国抽、区抽监督检查情况按要求分别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http://www.szgm.gov.cn/)公示了 14 期和 3 期。 2.2019.5.1-2019.12.27, 在广东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http://210.76.74.232/#/home)录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140 条,录入双随机监督检查公示信息 109 条,录入行政强制公示信息 8 条。 3.2019 年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10.76.74.232/#/home)上传许可公示信息,共公示了 507 条公共场所许可和放射许可的信息。定期清理、注销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卫生许可证共计 77 笔,并在光明区政府在线(http://www.szgm.gov.cn/)挂网注销公告。
公益 服务 总量 和 质 量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职能一	卫生行政 许可	2019 年卫生行政许可业务受理总量为 1889 笔,窗口回复咨询电话达 4300 多个,网络答疑 8900 余条。未出现许可服务类投诉。 1.按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传许可公示信息。共公示了 507 条公共场所许可和放射许可的信息。2.定期清理、注销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卫生许可证共计 77 笔。
	职能二	卫生监督 职能	1.学校卫生与环境卫生监督。对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相关负责人约 120 人,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工作培训;全年共对 37 家中小学校进行综合评价,覆盖率 100%;共完成包括 2 家学校的监督监测工作,监督总体情况良好。组织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工作负责人开展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游泳场所监督 19 间,监督覆盖率 100%;光明区住宿场所 123 间,实际完成督宿场所监督次数 106 间次。无证公共场所排查疏导:深圳市智慧光明统一分拨平台上报无证公共场所事件 201 条,已办结事件 201 条,共出动卫生监督员 480 人次,

	职能二	车辆 200 车次，网格疏导办证 33 家公共场所。发放禁烟警示标识约 2000 多张。 2. 放射卫生监督与职业健康监督。督促 15 家医疗机构开展放射卫生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及备案工作；组织专家对光明区 7 家医疗机构的放射卫生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 17 家放射诊疗机构发放公示牌，内容包括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工作人员信息，放射相关职业病防治相关规章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卫生监管职能 4 月份完成移交，光明区卫生监督通过电话核实、现场监督和原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系统，统计出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的底数。原辖区申报职业病危害的企业 1709 家，职工总数 305664 名，接触职业病危害职工总数 49169 名。卫生监管部门接手后企业申报增加至 1803 家，新的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现已有 292 家企业审核通过。2019 年 4 月至今，光明区卫生监督所检查用人单位 273 家。2019 年光明区卫生监督所辖区范围内共确诊职业病 3 例，疑似职业病 24 例，大多数为疑似职业性噪声聋。2019 年共受理医疗机构部门报送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报告 27 例，完成 26 宗职业病调查工作 2019 年光明区卫生监督所辖区范围内共确诊职业病 3 例，疑似职业病 24 例，大多数为疑似职业性噪声聋。组织各类职业病防护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1400 份，培训 1007 人。传染病与消毒管理监督。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日常监督检查 278 间，发现问题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32 间次。医疗监督。全年共出动卫生监督员 3244 人次，车辆 811 车次，日常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260 间，431 间次，发放监督文书 431 份，监督覆盖率 100%；周末巡查医疗机构 170 间次；其他专项行动排查医疗机构 210 间次。严厉打击无证行医通过对医疗机构日常巡查及涉嫌无证行医场所排查，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执业及非医师行医两种违法行为。共出动 2628 人次，657 车次，日常检查、排查有证医疗机构 582 间次，查处涉嫌无证行医场所 75 间次，取缔 40 间。5-11 月，我所不定期开展夜间、周末攻坚执法。攻坚执法期间，排查重点医疗机构 90 间次，排查涉嫌无证行医场所 16 间次，立案 46 宗
--	-----	--

	职能三	各类违法行为处罚决定 1. 学校卫生与环境卫生监督。结合国家和市级双随机抽检工作，对 2 家公立学给以警告的行政处罚；1 家水厂被给予罚款人民币 110 元整的行政处罚。公共场所与控烟行政处罚案件。公共场所共立案 66 宗，已结案 61 宗，未结案 5 宗。已结案案件适用一般程序 54 宗，简易程序 12 宗。截至 12 月 31 日，送达案件 65 宗，处罚金额共 5.575 万元；控烟处罚共立案 23 宗，场所警告类 22 宗，个人罚款 1 宗。处理无证公共场所投诉共 9 宗，做出立案处罚 7 宗。处理控烟投诉 21 宗，立案查处 10 宗。 2. 放射卫生监督与职业健康监督。对发现的放射相关违法行为共立案 4 宗，罚款并送达 3 宗，罚款金额 18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80 元。检查用人单位 273 家，下达执法文书 225 份，针对其中存在问题的企业行政处罚 69 宗，其中一般程序 2 宗，罚款总额 10 万。对光明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本次专项执法检查过程发现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企业 58 家，责令改正的企业 58 家，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 58 家。行政处罚方面，警告 40 家企业，罚款 2 家企业，共罚款 10 万元。开展 2019 夏季防暑降温和尘毒辐射等危害防控工作。本次监督检查辖区 134 家企业，发现问题或隐患 55 家，责令限期改正 55 家；行政处罚方面，警告 40 家，罚款 5 万元。 3. 传染病与消毒管理监督。传染病防控与消毒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总计 32 宗，其中一般程序 12 宗，简易（警告）程序 20 宗，罚款共计 3.25 万元。不良执业计分 64 分。 4. 医疗监督。对发现的各类医疗相关违法为，作出处罚 136 宗，简易程序 26 宗，一般程序处罚 110 宗，罚款 265.45 万元，没收 3.8337 万元，其中 2 间医疗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1 间因停业整顿期满仍未改正违法行为，被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5 名医师被罚款 7 万元，1 名医师因涉及医疗欺诈被责令停止执业 1 年。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对 105 间次医疗机构记 370 分，对 22 名医师记 96 分。查处涉嫌无证行医场所 75 间次，取缔 40 间，立案 40 宗，作出处罚决定 34 宗，罚没 96.06 万元，没收非法行医物品共约 6 吨。
--	-----	---

	职能五	卫生健康执法稽查职能	信访投诉处理依法、及时有效。投诉途径畅通，共受理各类投诉 69 宗，比去年同期增长 137.93%。其中医疗卫生 28 宗，环境卫生 11 宗，传染病防治 1 宗，职业卫生 8 宗，控烟 21 宗。投诉按时结案率 100%。信访投诉人对处理结果均无异议，未发生信访人复议、诉讼事件。稽查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197 宗，同期增长 18.63%，发出《卫生行政执法建议书》197 份，提出法律建议 942 条。法律复核投诉处理案件 69 宗，出具书面稽查建议书 47 份。严厉查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已送达行政处罚 309 宗，比去年同期增长 52.22%，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181 宗，同期增长 24.83%，罚没金额共计 306.3027 万元，同期增长 41.4774%。本年度行政处罚案件使用案由共 63 个。积极组织案件抽查评查工作，促进执法能力建设。对所有案卷进行了 2 轮地毯式案卷评查工作。2019 上半年全市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中，本所案卷总平均分为 98.83，2019 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度以案促管工作方案卷抽查得分分别为 97.15、98.6，全市各区案卷数量、质量按 5:5 占比综合评分排名，分别为第四、六名。1 宗案卷入选市级优秀案例，1 人被评为市优秀办案能手。积极组织参加市卫生监督局开展的
--	-----	------------	--

			投诉信访案件抽查评查工作，两次案卷得分均为满分 100 分。聘请法律顾问，对复杂疑难案件或有争议案件参与讨论或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年度法律顾问对我所监督员执法中遇到的 7 个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5 次参加本所案件讨论。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处罚诉讼工作。共收到 4 宗行政处罚听证申请和 1 宗行政诉讼上诉应诉通知。均按法定要求组织了听证会和报送应诉材料并出庭应诉，行政诉讼判决结果：一审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国、市、区抽实际开展随机抽查事项达到 100%。狠抓落实行政强制执行工作。共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14 宗，送市卫健委审批 14 宗，到盐田法院申请受理 14 宗；到福田法院申请执行 20 宗。
	职能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精密部署、加大宣传。共在社区举办卫生系统扫黑除恶文艺演出 1 场，在六个街道的社区人员集中场所悬挂条幅、摆档宣传 39 场，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份，分 3 批对 230 间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培训。目前，辖区 274 间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全部张贴扫黑除恶宣传画、横幅，执法人员对 230 间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宣讲。2019 年

			检查、排查医疗机构 641 间次，周末巡查 170 间次，排查涉嫌无证行医场所 75 间次，受理涉及医疗机构投诉 23 宗。2019 年以来，全区共关闭（含自行关闭、注销和停业整顿）民营医疗机构 37 家。	
公益服务投入	从业人数	79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458		
	收入合计（万元）	287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万元）	2870		
	支出合计（万元）	2870		
	收入支出比（%）	100%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6%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59%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353.18	353.42	
公众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2018 年度深圳市卫生行政处罚优秀案例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组织举办	
	社会声誉-2	微课《非法行医行政处罚中的自认适用的探析》三等奖	国家卫健委组织举办	

	社会声誉-3	投诉信访案件抽查评查工作 两次案卷得分均为满分 100 分。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组织举办
公 益 服 务 专 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无		
事业单位 法人承诺 与委托	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机关公示我 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19日		
举办单位 意见 (含 保密审查 意 见)	 2020年5月19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邹乃发	27408289	gmxqwsjd@szgm.gov.cn